

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

100.3.3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.5.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1.5.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4.3.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4.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.5.2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.9.2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.10.2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7.3.2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3.2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.05.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」，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公告時程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申請表如附件一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、前五學期修課成績(含名次證明)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。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。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。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，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招生名額(陸生不在此限)。
-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先修碩士班課程之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的學生，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，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名額，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。
- 第七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可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碩士班課程，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，抵免辦法依照本校「學分抵免規則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」 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	學 號			
就 讀 班 別	_____年級_____班					
聯 絡 方 式	手機： E-mail： 通訊地址：					
學 年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
學 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
學業成績平均						

說明：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具並檢附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附入學前原校及現修歷年成績單)一份，送申請系所審查。

----- 以下由產業經濟學系招生委員會填寫 -----

審 查 結 果 (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 <u>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(請述明原因):	招生委員簽章
		系主任簽章